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珮芸
電話：02-87711521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郵件：h25825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200374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37480B_(陳核版odf)游泳池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0918.odt、
0037480B_(陳核版odf)游泳池管理規範修正規定修正發布版0918.odt、
0037480B_令、1120037480A.pdf)

主旨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署於112年9月
21日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20037480A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第8點、第9點修正
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